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3878號

上訴人 余軍翰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14號，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少連偵字第4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余軍翰有如其犯罪事實欄及附表甲（下稱附表）所載指揮、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下稱本案組織）、一般洗錢、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等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第一審判決附表編號1部分之科刑判決，改判仍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指揮犯罪組織罪刑，及為相關沒收、追徵之宣告；另維持第一審關於附表編號2至6所示論處上訴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共5罪刑（既遂4罪、未遂1罪），及為相關沒收、追徵之判決，駁回上訴人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併就上開6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年6

01 月。已詳述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
02 心證理由。

03 二、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如其判斷
04 無違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又所謂補
05 強證據，係指與待證事實具有相當程度關聯性之證據，且並
06 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倘得以佐證供述
07 人所陳述之事實非屬虛構，足資保障其所陳事實之真實性，
08 即為已足。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有上揭指揮犯罪組織、洗錢、
09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行，係依憑共犯許瑋皓（業經判
10 刑確定）證稱有聽到上訴人與本案組織成員「李柏政」談到
11 詐騙的事情，上訴人也說要多找一些人來當車手或監控手，
12 每次監控都是由上訴人分派工作；與共犯林威志（業經判刑
13 確定）證稱本案組織是由上訴人負責發號施令，組織內的車
14 手、監控手也都是由上訴人指揮；共犯李侑霖（業經判刑確
15 定）證述係經上訴人招募而加入本案組織擔任監控手，監控
16 過程的相關支出及監控後的報酬，都由上訴人支付及發放。
17 該3人所述上訴人有招募、指揮本案組織，並實施詐欺及洗
18 錢犯行，與卷附相關通訊軟體對話截圖、手機翻拍照片等補
19 強證據一致，足見上訴人確有各該犯行。復說明李侑霖因可
20 能與林威志、許瑋皓隸屬不同組監控手，故彼此間就上手為
21 何人所述不一，並無從認為有何不合理之處、上訴人否認犯
22 行如何不可採等旨，均已依據卷內資料詳予指駁及說明。原
23 審既係綜合調查所得之直接、間接證據而為合理論斷，並未
24 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即屬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
25 行使，難謂有何違反證據法則或適用法則不當之情。上訴意
26 旨置原判決之論敘於不顧，猶執前詞，謂卷內除共犯李侑霖
27 （誤載為李宥霖）、林威志、許瑋皓所述外，別無其他補強
28 證據，該3人所述前後矛盾與事實不符，而認原判決有違反
29 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證據法則之情云云，係對於原判決已
30 明白論斷之事項，漫事爭辯，或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

01 行使，持憑己見而為不同評價，再為事實上之爭執，俱難認
02 係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03 三、綜上，上訴人之上訴均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併予駁回。

04 四、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6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
07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08 比較，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
09 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
10 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
11 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
12 上訴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
13 制定公布，部分條文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1
14 款第1目業將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明定為該條例所指「詐欺
15 犯罪」，並於同條例第43條分別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
16 其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5
17 百萬元者，設有不同之法定刑；另於同條例第44條第1項，
18 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一)並犯同條項第1
19 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
20 罪所用之設備，對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者，明定加重
21 其刑2分之1；同條例第44條第3項則就發起、主持、操縱或
22 指揮犯罪組織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且有上
23 述(一)(二)所定加重事由之一者，另定其法定刑；同條例第46
24 條、第47條另就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在偵查及歷次
25 審判中均自白者，定其免除其刑、減免其刑、減輕其刑之要
26 件。以上規定，核均屬刑法第339條之4相關規定之增訂，而
27 屬法律之變更，於本案犯罪事實符合上述規定時，既涉及法
28 定刑之決定或處斷刑之形成，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
29 比較適用之範圍。本件依原判決之認定：(一)上訴人所犯附表
30 編號4，其詐欺獲取之財物係達500萬元以上，而符合詐欺犯
31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加重構成要件之情形；又上訴人於偵

01 查、第一審及原審審理時均否認此部分犯行，自無前揭詐欺
02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第47條免除其刑、減免其刑、減
03 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行為後之法律並
04 未有利於上訴人，原判決此部分未及為比較新舊法，於判決
05 本旨並不生影響。(二)上訴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3、5至6部分，
06 均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1項、第3項加
07 重構成要件或處斷刑加重事由；又上訴人於偵查、第一審及
08 原審審理時均否認此等部分犯行，自亦無前揭詐欺犯罪危害
09 防制條例第46條、第47條免除其刑、減免其刑、減輕其刑規
10 定之適用，尚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原判決此部分雖
11 未為說明，然於判決本旨同不生影響，併此敘明。

1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4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

15 法官 林靜芬

16 法官 蔡憲德

17 法官 陳德民

18 法官 吳冠霆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林宜勳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